

「明清判牘研究：《審辭》 研讀會」紀要

楊忠龍*

跨學科的研究課題，是目前史學研究者多所關注的焦點，而法制史是一門彙集史學與法學的專業，也是一門具有學術研究價值與現實意涵的學科。近年來，史學界對於法制史的研究正方興未艾，國內各大學與研究機構皆對法制史進行深入的研究。有鑒於此，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特聘著名日本學者—濱島敦俊¹教授，成立「明清判牘研讀會」，帶領研究生研讀明清時代判牘，激發學生對明清法制的研究熱誠，進而發表研究成果或撰寫論文，擴展史學研究向度。

「明清判牘研讀會」現以講讀明崇禎年間北直隸大名府濬縣知縣張肯堂所留下的判牘《審辭》²為主。另外濱島敦俊於日本主持之「明清判牘研讀會」，也以《審辭》作為研讀範本。期望透過研讀《審辭》過程中，獲得明代社會生活的各種面向與法律審判的資料。

*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

1 日本東京大學文學博士，現任暨南國際大學歷史系教授。

2 《審辭》(Shunci)，臺灣學生書局景印明崇禎刊本，1970。

壹、《瑯辭》簡介

《瑯辭》十二卷³，為明張肯堂撰。張肯堂字載甯，松江華亭人，天啓五年進士，授濬縣知縣⁴。景印本卷首有劉兆祐為之「敘錄」，敘錄有張肯堂生平與《瑯辭》簡敘。劉氏在「敘錄」云：「是書明以來公私書目罕見著錄，足見流傳不廣，今傳世者亦不多。」因此《瑯辭》的豐富史料往往沒於歷史洪流中不見於世，此外史學界對明代判牘研究甚少，一是國內法制史研究起步較晚，另是明代判牘未如宋《清明集》、元《元典章》、清《刑科題本》般大量刊行，然而明人文集中隱藏了許多審判資料，如祁彪佳《莆田讞牘》、顏俊彥《盟水齋存牘》與《瑯辭》等。

據劉兆祐推斷《瑯辭》原收於張肯堂《莞爾集》⁵中，與〈保黎〉、〈寓農〉、〈青壇〉、〈社約〉合為《莞爾集》二十卷，《莞爾集》有明禮部尚書成基命⁶（靖之）作敘，後《瑯辭》獨自刊行，濱島敦俊教授在〈明代的判牘〉⁷一文中，視《瑯辭》為明末出版。書名之〈瑯〉，成氏云：「真如墾田，用力深至，而後土膏勻適者然，故曰瑯。」乃肯堂治濬，判案公正嚴明，感兩造肺腑而無異議。

《瑯辭》一案為一則，計 308 則案件⁸，前有目錄，書罪犯名。如籍不載濬縣，則加註原籍，若罪犯大辟或職業⁹、身份特殊（如船戶、寧山衛軍

3 《瑯辭》敘錄，頁 1。

4 《新校本明史》〈列傳〉卷二百七十六，列傳第一百六十四。

5 《新校本明史》〈志〉卷九十九，志第七十五，藝文四，集類三，別集類。

6 成基命（明），字靖之，大名人，後避明宣宗諱，以字行。萬曆三十五年進士。

7 濱島敦俊，〈明代的判牘〉，收錄于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編《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9）。

8 劉兆祐「敘錄」誤植為 308 則，實為 304 則。

9 明代刑罰分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等五級，大辟屬死罪。

等）亦註明於名後。卷十二末附審錄要囚參語計 24 則¹⁰，乃重罪犯之獄詞。

貳、《醫辭》研究的目標

《醫辭》的研讀目標是使學生們深入理解明代之法制及訴訟制度，並探究明末華北社會實態。選擇《醫辭》作為研讀範本，可以從兩方面來看：

從法制史的觀點，《醫辭》提供明末地方官（知縣）審判案件的實況，裁判過程中的命令、決定甚至法律或生活用語，都詳細記載於上。在明清時代，管轄人民的最下級單位通稱為縣或州，知縣（知州）承接了人民的訴訟後，必須處理此紛爭案件。一般來說，戶婚田土等民事紛爭，地方官擁有裁量權。若遇非州縣自理案件，會轉呈上一級單位，進行「三級三審」制，牽涉到人命、重罪等案件，須送刑部會審，最後由皇帝裁決。《醫辭》包含了民事與刑事案件，收錄審判的程序與讞語，是研究明代法制史的珍貴材料。

另從社會經濟史的觀點來看，《醫辭》涵蓋了基層社會的各種問題。在社會方面，提供宗族、里甲、鄉約與民壯組織存在情況。對於土豪劣紳、官民勾結與官差欺民，案件中常見上述情況；在經濟史方面，對認識土地的買賣、佔有、租佃關係、地權轉移、商品的流通、商人與市場活動，以及灶戶、船戶、鋪戶專業生產單位等，提供了很有價值的史料。此外，還有官制、軍制（軍戶）、保防、剿賊、物價、分家析產、戶籍、身份與階級等足以為研究的資料。

¹⁰ 同註 8，21 則為誤，實為 24 則。

參、《瑯辭》進行方式

《瑯辭》研讀會目前已完成卷一、二的研讀，約計有五十則案件。研讀會為固定一周討論若干則數，由研究生們輪流負責研讀並口頭報告。進行方式為：

1. 選定負責案件，先將原文句讀，逐字翻譯並找出原典出處，再案情分析，擬以律條，附存疑於後。
2. 要求格式統一，設定關鍵詞，列案情關係人與解釋名詞。格式如下：
【關鍵詞】、【原文】、【翻譯】、【案情分析】、【關係人】、【適用條例】、【參考資料】、【名詞解釋】、【存疑】
3. 針對古今漢語用法之不同、存疑與關鍵詞部分，濱島敦俊教授與研究生們進行討論。

除了《瑯辭》研讀會外，暨大歷史系也請中研院史語所邱澎生助研究員講授〈明清經濟的法律與文化分析〉；近史所巫仁恕助研究員講授〈明清城市社會與文化〉，給予明清經濟社會的背景知識。

肆、《瑯辭》研讀的若干省思

《瑯辭》研讀至今，雖只完成二卷，不過在法制與社會經濟史研究上確有不少問題值得省思。筆者先就卷一、二部分，不自量力地提三個分析。

一、民事與刑事案件之分

民事案件（戶婚田土等細事）	刑事案件（人命、重罪，徒刑以上）	
卷一	16	7
卷二	11	12